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不是，则不用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图书馆七楼楼顶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大学图书馆七楼楼顶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工程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富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287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7.4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.7.23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